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克羅諾斯動力有限公司（原名一一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鍾佼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278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、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